

4. 同分增額之適當處理方式：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如依各該區超額比序作業規定，仍超額時，以增額或其他適當方式之處理。

經少數學生人數眾多之就學區依據 103 學年度實施成效、104 學年度超額比序預訂修正方向等進行必要性評估及模擬分析，因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或志願序項目計分群組化因素之影響，可能衍生超額比序至最後順次仍有同分超過可增額人數之現象，特別是在各科基礎等級階段，及高職某些群科有明顯集中情形，在不抽籤前提下，104 學年度免試入學會考成績運用仍維持三等級四標示，惟為避免過多同分增額現象，允許上述符合一定人數以上之就學區在比無可比之特殊情況下，使用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心測中心）所提供屬於備用性質之計分基準。

(三) 扶助弱勢升學：為促進就學區內區域教育機會均等，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104 學年度各就學區得參酌以往薦送入學辦理精神及方式，經區內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會商，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得由區內高級中等學校以聯合或個別方式提供全區、部分或鄰近國民中學若干名額，優先免試入學；其實施方式、超額時之比序項目及模式，均應明定於各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四) 縮短入學辦理期程：為縮短 103 學年度入學作業期程長達 3 個月，使學生得以儘早就位，104 學年度在變動幅度最小之原則下，整併縮短各項入學之報名、測驗、分發與報到等時程及作業期程，讓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一次分發到位，未辦理特色招生之各就學區亦可提早放榜，使各項入學均於 7 月 15 日前完成，讓學生可以為進入高中職做好準備，各高級中等學校亦可利用暑假期間，針對即將進入該校之會考國文、英語、數學任一科列為「待加強」的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五) 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學校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由各校單獨或聯合辦理考試招生，以加考 1 至 3 科之學科測驗成績，併同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由其自行命題之學科測驗內涵應與其發展之特色課程目標相呼應，並得由心測中心提供專業協助，以遴選學術傾向明確，具特色課程專長或潛能之學生適性入學。

三、依據前述 104 學年度之入學制度原則與方向，本部將會同地方政府儘速完成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期使 104 學年度之入學順利推動；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持續精進優質化高中職、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中端、高中職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將組成適性入學專案小組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並持續強化十二年國教各方案作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女化衝擊，應加速推動大學減招、整併及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100)

黃委員昭順就少子女化衝擊，應加速推動大學減招、整併及退場機制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針對少子女化之衝擊影響，本部業以專案小組針對各階段教育進行研議規劃相關配套，其中有關高等教育之因應措施，茲重點說明如下：

(一)提升經營管理品質

1. 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為引導各大學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除一般性通則規範外，開放學校得依自我發展特色訂定評鑑指標及發展具特色之評鑑模式，以適應大學個別差異與特色發展需求。又未來將朝向作為政府資源配置之「基本條件（門檻）」方向規劃。
2. 公開校務資訊：將要求各大專校院及相關招生委員會充分揭露學校特色及招生資訊，以滿足學生基本升學選擇所需，另業積極研議招生註冊資訊公開之可行性，提供各界瞭解高等教育狀況之參考。
3. 系科設置對焦產業需求：研議由高職端開始管控技職生源，規劃系科盤整作業（高職及技專端），並對焦產業人力需求，提高技職競爭力。另針對業界所需之稀有或工業基礎類科，將透過獎補助辦法鼓勵學校設立，以維持人力供給，避免就業市場人才供需失調。

(二)擴展生源

1. 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協助大專校院擴大生源，已研擬並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擴大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並計畫發展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
2. 鼓勵各校持續辦理回流教育：持續開放各回流及進修教育相關規定，各校得於規定下積極辦理回流、進修教育，以及多角化經營教育。
3. 研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研擬「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並多方宣導技職教育及配合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行後技職生源之保障措施。

(三)輔導學校改善、停辦及學校法人改辦

1. 建置大專校院招生名額調控機制：嚴格控管各校招生名額，透過客觀指標適度調整大專整體招生規模，另鼓勵學校建立招生名額自主調整機制，因應招生現況主動調減招生名額，促使教育資源更有效運用。
2. 建立私校輔導改善及停辦改辦機制：為因應少子女化衝擊，對新設私立大學之申請及審查，採較嚴謹之方式審核；並建立私立大專校院預警輔導及後續處置機制，除訂定「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教育部促進學校財團法人辦理不動產活化原則」等相關規定、完成 SOP 作業，並制訂相關配套保障教職員工生權益，以輔導

並協助學校積極改善及處理學校停辦、法人轉型改辦等事宜。

二、綜上所述，人口結構變遷是我國教育發展的重大挑戰，本部業就少子女化對產生之影響，研擬適當因應措施，希冀促進教育朝向優質化、精緻化發展，俾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五十九)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色招生相關辦法針對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9)

江委員惠貞就特色招生相關辦法針對降低設置特色班級之門檻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為發展多元智能、培育創新人才，高級中等學校應採多元入學方式辦理招生。其多元入學方式以免試入學為主、特色招生為輔。免試入學係指免考學科或術科入學測驗，著重五育均衡發展；特色招生則是提供具特殊才能或學術傾向之學生適性入學的管道。
- 二、規劃特色招生學校應根據學校校史、師資設備、社區資源、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學科、群科或特殊才能性向之特色課程，以培養現代公民素養，並引導學生多元適性發展。爰申辦特色招生之學校必須是經主管機關認證為優質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學校在擬定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時，應審酌特色招生之意涵，秉持教育專業思維與視野，規劃適當之招生方式及名額比率。
- 三、查優質學校認證係以學校最近一次評鑑結果作為認證主要基準；而高級中等學校評鑑針對新設校或改制學校之受評期程規劃，係考量評鑑指標及參考指標包含校友服務與追蹤等內容，爰採設立滿 3 年後始接受評鑑之原則。
- 四、為擴大推動技職教育向下紮根，落實輔導學生適性入學，建議對新設學校尚未及參與評鑑，致無優質認證學校，保留仍得申請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機會。又考量新設或改制學校尚未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學校評鑑，致無法符合優質學校認證，仍有鼓勵該等學校發展特色課程，辦理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之必要。另審酌校際間招生之衡平性，該等學校仍應符合師資比率達一定標準，且近三年內無重大違反教育法令或重大缺失之規定，爰於 103 年 9 月 12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8393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增列「但新設或改制學校未有學校評鑑成績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六十)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臺鐵交通事故預防，應加強對軌道工作人員安全認證教育工作，及乘客安全宣導，以加強軌道運輸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587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3-97)